

學生擅自影印書籍，行不行？

（提供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）

《案例事實》

小明出身於貧寒家庭，為了改善家裡經濟環境而勤於學業，今年畢業後如願考上理想大學，為了減輕父母經濟負擔，小明決定半工半讀完成學業。小明在課業上名列前茅也樂於助人，對於班上各項事務都表示關心、展現熱忱，在眾多同學的推舉之下當上了班代。某日，教授希望班上同學都能購買某知名學者著作的書籍以增進教學，小明心想那本書售價不菲，於是心生一計，自己何不購買一本再拿去影印賣給同學，這樣不僅能為同學省錢，也可以從中獲取約 5000 元的利潤，實為一石二鳥之計。試問小明的行為可能面臨何種刑事責任？

《問題解析》

我國為保障著作權人著作權益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，遂制定著作權法。著作包含語文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美術、攝影、圖形、視聽、錄音、建築及電腦程式等，而著作權即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等。

在這個案例中，小明自行影印該名知名學者之書籍，已侵害該知名學者的重製權，因為著作之重製是作者的專有權利，所謂重製包含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。

因此小明的行為將可能面臨下列刑事責任：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，涉犯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，涉犯意圖銷售或出租擅自重製他人著作罪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，涉犯散布重製物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《參考法條》

著作權法第 1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、第 22 條、第 91 條、第 91 條之 1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4 月 15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